

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16 年 12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满足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或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人，建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充分了解公司的市场状况、主营业务、人力资源、技术储备等，全面评估公司的战略风险，避免因战略失误可能导致企业过度扩张或丧失发展机遇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投融资方案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以下主要资料形成会议资料，提交战略委员会审核。

- （一）收集整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、公司资源现状及比较优势等资料；
- （二）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公司的负责人审核后的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；
- （四）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进行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，报战略委

员会备案；

（五）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尽职调查报告等进行洽谈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工作组；

（六）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署书面评审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需要做出决议的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原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